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董事：

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冉茂良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冉茂良，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4 月-2017 年 10 月曾就职于在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今担任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与管理层充分交流，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

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23年7月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9月1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芯之联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通过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对提交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发挥了相应委员会的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 2023年度，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 股权激励归属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事项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3 年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冉茂良

年 月 日